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期內，由於董事決定將年結日更改至與在中國（香港除外）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年結日一致，故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僅涵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元化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經營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80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181	5,400	5,024	23,643	36,417
除稅前虧損	(24,855)	(2,438)	(17,451)	(37,158)	(76,692)
稅項	(1,262)	(454)	(458)	(435)	6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6,117)	(2,892)	(17,909)	(37,593)	(76,080)

資產及負債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502	130,320	136,505	95,813	30,246
流動資產	133,185	54,100	21,399	72,348	155,877
總資產	220,687	184,420	157,904	168,161	186,123
流動負債	75,122	49,602	20,470	12,599	40,952
非流動負債	1,286	1,393	1,485	1,704	—
總負債	76,408	50,995	21,955	14,303	40,952
	144,279	133,425	135,949	153,858	145,17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5。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期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期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實物分派。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分派盈餘122,864,000港元，目前不可用於分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共計119,07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9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00%（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3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4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成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繼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錢智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招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何珮雯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安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吳建峰先生、張成杰先生、陳仲然先生、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5及16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嘉威國際有限公司	(i)	直接實益擁有	119,712,500	21.52
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	(i)	透過受控法團	119,712,500	21.52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直接實益擁有	62,400,000	11.22
蘇志明		直接實益擁有	30,303,030	5.45

附註：

- (i) 本公司119,712,500股普通股由嘉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 (ii) 據董事所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財務報表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A.4.2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證券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理守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會員組成，其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峰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